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司法權壟斷原則？有無例外？（25 分）

二、原告甲在法庭中遭承審法官乙辱罵，希能將該法官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，問甲得請求何等機構或單位為之？（25 分）

三、最高法院法官審理民事事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程序？有無何等法律依據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律師之夫乙為某高等法院法官，乙於某年月日收受某案號租屋爭議事件，擔任受命法官，在開庭時，發現甲於開庭前數日接受該事件某造當事人之委任，擔任其訴訟代理人。問：此情形是否構成乙之迴避事由？（25 分）